

潍坊学院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收收入分配与管理，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学校综合财力，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等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收收入，是指各单位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的前提下，利用学校有形资源或无形资源，依法依规开展有偿性社会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三条 创收收入中属于应税项目的，由计划财务处依法扣缴相关税款后再进行分配。

第四条 创收活动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发挥优势、增强激励。鼓励各单位在完成教学、科研及其他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利用优势资源积极创收；分成比例向创收单位倾斜，提高单位创收积极性。

（二）合法合规、利益兼顾。创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实现补充学校办学经费和改善教职工福利的双重目标。

（三）统一管理、规范分配。所有创收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体系，实行统一核算，集中管理，规范分配。

第五条 学校每年根据二级学院办学成本的一定比例核定创收目标任务,建立健全以成本管控为导向的资源有偿使用机制和成本分担机制,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教育教学收入分配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教学收入,是指各单位在优先保障国家招生计划内学历教育任务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经主管部门和学校批准的普通招生计划外的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培训以及其他教育教学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第七条 学校与其他法人主体联合办学产生的创收收入,按照双方依法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分配。

第八条 二级学院承办第二学位、辅修专业及微专业等取得的学费收入,26%划归学校,4%划归教务处,70%划归承办单位。

第九条 继续教育收入分配

(一)学校与校外机构开展的成人教育联合办学,其学费收入在扣除合作方分成后,90%划归学校,10%划归继续教育学院专项用于继续教育业务开展。

(二)二级学院承办的成人教育校内直属班,其学费收入的50%划归学校,5%划归继续教育学院,45%划归承办单位;承办的开放教育校内直属班,省开放大学返还学费收入的15%划归学校,85%划归承办单位。

(三)继续教育学院主办的成人教育校内直属班,其学费收入的50%划归学校,50%划归继续教育学院;主办的开放教育校

内直属班，省开放大学返还学费收入的 15%划归学校，85%划归继续教育学院。

第十条 各单位举办或承办非学历培训项目取得的收入，按照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各类教育教学活动主办单位须按规定标准向学校足额缴纳资源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水电费、取暖费等。

第三章 技术服务收入分配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技术开发等服务取得的收入。

（一）占用学校有形资源开展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10%划归学校，90%划归单位。

（二）不占用学校有形资源开展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全部划归单位。

第四章 资产使用收入分配

第十三条 教室、报告厅、会议室、体育场所、学生公寓等非经营性资产短期出租（租赁期 $\leq$ 6个月）取得的收入，16%划归学校，4%划归归口管理部门，80%划归单位。

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实验室短期出租等取得的收入，10%划归学校，90%划归单位。

出租业务产生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等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四条 学校名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通过授权使用、许可经营等方式取得的收入，40%划归学校，60%划归单位。

第五章 其他创收收入分配

第十五条 承办各类考试，通过考务服务、场地设备使用等方式取得的收入，上机考试类 10%划归学校，90%划归承办单位；非上机考试类 5%划归学校，95%划归承办单位。

第十六条 接受国内访问学者取得的进修费收入，20%划归学校，10%划归口管理部门，70%划归接受单位。

第十七条 通过学报、校报、广播、网站等宣传载体开展广告发布、专题合作等市场化活动取得的收入，20%划归学校，80%划归单位。

第十八条 通过提供课题查新、信息检索、档案查证、成绩单打印、资料复印等非经营性服务取得的收入，20%划归学校，80%划归单位。

第十九条 通过承办会议、证卡补办等专项服务取得的收入，全部划归单位，用于支持相关业务活动的开展。

第二十条 单位和个人争取到的货币捐赠（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等）和实物捐赠（包括设备、图书等），按照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核定体育馆管理中心、附属幼儿园等经营性单位年度盈利目标任务，超出年度盈利目标任务部分的30%，可用于发放符合规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创收收入项目，参照相近项目的分配比例执行，无法参照的，学校另行研究确定。

第六章 管理、使用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作为学校收入的主管部门，负责全校收入的管理工作。各单位开展创收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收入来源合法合规。各项收费必须遵循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相关办法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票据均须合法合规。

第二十四条 学校所有创收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全面落实各级人员经济责任制，严禁私立账户、私存公款、隐瞒收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坐支收入。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创收净收入主要用于本单位业务活动开展、教学科研条件改善等业务性支出以及发放符合规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创收净收入原则上由二级学院自主安排，统筹用于事业发展和绩效发放，其中资产使用类创收项目净收入中用于资产使用维护及更新的比例须不低于 10%。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创收活动实行“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的管理原则，确保收入与支出相匹配，创收成本必须从创收收入中列支，不得使用学校预算拨付的事业经费；创收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结余可以滚存至下一年度继

续使用。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创收收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依法依规组织本单位创收活动，及时足额上交创收收入，管好用好创收资金。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各单位创收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对违规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超范围收费以及私设“小金库”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为增强二级学院办学活力，提升自我发展能力，在一定时期内对以下创收项目学校分成部分，年底全额返还至二级学院：

1. 辅修专业及微专业学费收入。
2. 非学历培训收入。
3. 技术服务收入。
4. 考试考务收入。
5. 国内访问学者进修费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学院创收收入与分配管理办法（试行）》（潍院党字〔2024〕40号）同时废止。学校此前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